

调查失业率“破5”不改就业稳定大势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韩秉志

国家统计局近日公布数据显示,今年7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这一数字比上月小幅上升了0.3个百分点。调查失业率的波动,引起了部分人的担忧。有观点认为,调查失业率“破5”会波及就业形势,甚至影响到全年就业目标如期实现。

实际上,从目前就业各项指标表现来看,就业稳中向好大势并没有变化,足以让人们就对就业充满信心。

今年上半年,调查失业率保持低位,为何在7月份却出现上升?这与就业季影响密切相关。7月份是应届高校毕业生集中进入就业市场的季节,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更是达到820万,创历史新高,就业总量压力不减。但从就业整体形势来看,释放出来的更多是积极信号。1月份至7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880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2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80%,快于时序进度。7月份,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6小时,比上月增加0.1小时。这些指标趋好,说明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单就失业率分析,今年1月份至3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5.0%、5.0%和5.1%,4月份到6月份都低于5%,其中6月份为4.8%,是2016年国家统计局建立全国劳动力月度调查

经济热点理性看

与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的年度目标相比,5%左右的调查失业率,仍处在充分就业范围之内

展望未来,经济持续平稳基本面不变,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向好态势不变,将是就业形势保持稳定的“压舱石”

制度以来的最低水平。从数据上看,7月份确实比前一月出现小幅提升,但全国主要就业人员群体25岁至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仍保持在4.4%的低位。与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的年度目标相比,5%左右的调查失业率,仍处在充分就业范围之内。

把视野再放大一点,国际劳工组织此前发布数据显示,发达国家和地区平均失业水平为6.6%,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平均失业水平为5.5%,全球平均失业率为5.7%。一般来说,7%的调查失业率可作为失业的预警红线。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城镇地区失业率水平既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也低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平均水平。

就业稳不稳,还要看增速稳不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呈现出来的韧性,一个充分表现就是就业稳定,这从近年来城镇新增就业数据能够体现出来。2013年到2017年,我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别为1310万人、1322万人、1312万人、1314万人和1351万人,连续5年超过1300万人。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就业结构不断优化,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增长,这些都为就业保持稳中向好发挥了重要作用。

谈就业不能只看眼前、看局部,还要看全局、看趋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际经济政策走势分化、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这些情况不可避免会对就业产生重要影响。但也应看到,

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并未改变,经济运行延续增速基本平稳、结构调整优化、质量效益改善、风险总体可控局面,这为扩大就业创造了良好条件、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然,调查失业率在大学生就业季出现小幅提升,也提醒我们对可能出现的各类失业风险要加以重视。就当下而言,新增劳动力和就业群体是“90后”甚至“95后”,他们在求职过程中更注重个人成长空间和未来发展前景,在淡化生存需求的同时,求职目标也更加多样化,更加渴望得到一份体面的工作,这对实现高质量就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面对可能出现的贸易摩擦,需要未雨绸缪,积极应对,早做准备,要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做实做细稳定就业的各项工作。

展望未来,经济持续平稳基本面不变,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向好态势不变,将是就业形势保持稳定的“压舱石”。政府部门需要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就业政策与经济政策协调,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对于广大求职个体而言,也需要储备和提升工作技能,尽可能提高自己与用人单位需求的契合度。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第一场战役完成——

首个征期显现改革红利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作为这场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有着复杂性,涉及“两个层面、三种体制、四级单位、几万家机构、百万人员、十亿纳税人和缴费人”。国税地税机构如何实现由分到合?新机构是否有序运作?对纳税人产生了哪些影响?8月份是全国省市县乡四级新税务机构完成挂牌后的首个征期,记者近日在多地采访调研发现,新税务机构运行平稳有序,办税更加便利高效,改革释放的第一轮积极效应正在显现。

新机构运行平稳有序

继6月15日和7月5日省级、市级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合并且统一挂牌之后,7月20日,全国县乡国税地税机构正式合并,所有县级和乡镇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

“这标志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第一场战役——各级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挂牌圆满收官,标志着24年国税地税分设历史已成为我们共同的记忆,标志着新时代新税务的航船已扬帆起航!”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说。

8月份是全国四级新税务机构完成挂牌后的首个征期,全国各地新税务机构运行平稳有序,企业办税更加高效便捷。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涉及层级多,人员规模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改革难度是其他部门改革所少有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青说。这场改革从一开始就面临复杂性和艰巨性,税务部门是如何实现平稳、有效实施的?

“税务总局建立了一整套严密的机制体系,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联络督导、纪律检查。”税务总局机构改革工作小组有关负责人介绍,总局制定了“改革方案+配套办法+操作文件”三个层面的制度规范体系,健全了全体税务干部上下沟通交流的信息体系。同时,科学编制改革总台账和分台账,划分了12大类215项主要改革任务近700个具体事项。

税务机构改革最终要落到“人”上,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省局、市局、县局及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有一半需要自我消化,做好人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办事重公平、成事靠公正,以改革为重、以稳定为重,力争把合适的人用到合适的岗位上,既保证了改革的平稳顺利推进,又赢得了干部的认可、理解和支持,为下一步向纵深推进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党委书记、局长胡立文向记者表示。

8月份是全国四级新税务机构完成挂牌后的首个征期,全国各地新税务机构运行平稳有序,企业办税更加高效便捷。随着税务机构改革深入推进,将有效促使我国税务机构设置更加合理、提高税收征管效率、深入推进税收管理机构专业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税务总局向各省派出了联络(督导)组,为促进改革平稳推进发挥重要作用。“联络(督导)组坚持‘督在事中、导在事先,督于要害、导于关键,督则到位、导则超前’总基调,细化改革台账,细化督导清单,细化验收标准,深督细察实导,做到件件有着落。”派驻江西的税务总局第14联络(督导)组常务副组长李岩说。

办税效率全面提升

“今年上半年,我们集团进行资产重组,涉及的税收问题专业性很强,又正赶上国税地税机构改革,很担心会影响工作进展。没想到税务机构的纳税服务工作没有中断,而且派出专业团队帮助企业应对税收风险点,机构改革使纳税服务更加规范化、人性化,企业的改革获得感更加强烈。”江西江中制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陈晏燕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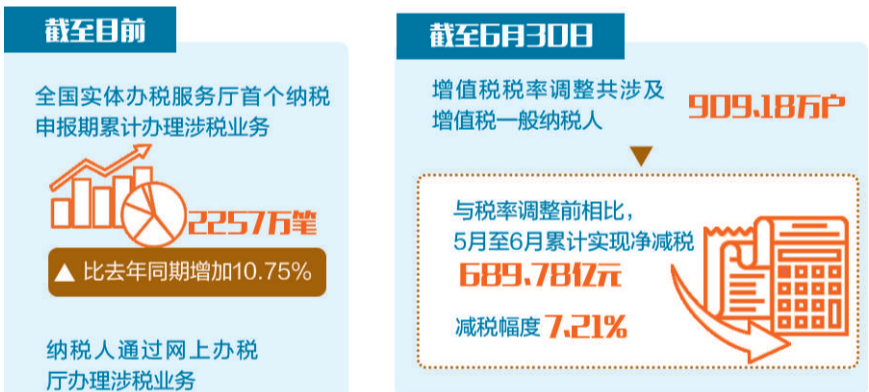
德州市陵城区税务局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办税流程,全面提升办税效率。“以前办税窗口分工很细致,但是纳税人需要来回移动,办一个业务需要不短的时间。”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办税人员重庆霞说,“现在在一个窗口就能把所有的业务办结,如果业务简单的话,几分钟就能办完”。

一个个看似简单的变化背后,是改革之初税务总局关于“机构改革,服务先行”的部署。坚持为10多亿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被确定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一条十分重要的原则。

5月1日起,全国基本实现国税地税业务“一厅通办”“一网办理”和12366纳税热线“一键咨询”,使纳税人在国税地税机构尚未合并前就开始感受到了改革所带来的红利。

随着改革逐步到位,多方面红利不断显现。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表示,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纳税人只需到“一个单位、一个窗口、一个系统”就可查询自己企业的所有涉税事项、领票、注销、纳税申报等事项在“一个地点”即可办理。这在客观上根除了纳税人“两头跑”“反复跑”问题,极大方便了纳税人,减少了办税成本。

浙江实现全省397个办税服务厅“一窗通办”100%全覆盖、12366服务热线“一人通答”100%全覆盖、网上税务局“一网通办”100%全覆盖、“最多跑一次”事项100%全覆盖。“大厅有30多个窗口,我注意到几个纳税人从取号到办结业务,平均耗时不到3分钟,这确实不简单。”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广盛集团研究院副院长欧其受邀体验了新办税服务厅后表示。



军向记者介绍,柳钢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分布地域较广,由不同的税务机关管辖。“国地税合并带来了工作效率的大大提升,尤其是体现在企业办理优惠备案、退税等事务上,我们更快速、便捷地享受到了改革的红利。”他说。

改革正向纵深推进

通过税收征管的变革,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的同时,税务部门高效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减税大礼包送到纳税人手中,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了深化增值税改革的三项重大改革举措,从2018年5月1日起实施。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介绍,“截至6月30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共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909.18万户,与税率调整前相比,5月份至6月份累计实现净减税689.78亿元,减税幅度7.21%”。

“机构改革不是税务机关的‘自弹自唱’,而是要增强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对改革的认同感以及在改革中的获得感。”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党委书记汤志水说。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副总会计师杜忠

“押零付一”模式实则为分期付款

租房免押金不是馅饼是陷阱

本报记者 彭江

“押零付一,无需押金即可入住”。近期,北京一些房屋租赁中介推出的“信用免押金”租房模式,吸引了不少租客。根据记者调查,这种租房模式在实际操作中演变为分期付款,广大租客不可轻信,否则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据报道,我爱我家“相寓”推出的“押零付一”业务,由消费者绑定本人名下储蓄卡作担保,通过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公司向指定银行申请贷款,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公司将租户需缴纳的租金总额一次性转账至我爱我家,消费者按月缴纳房屋租金及5.8%的“服务费”给该金融公司。如此这般,租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贷了款。在办理分期付款时,客户需在“开通存管账户”页面授权500万元资金托管额度,输入银行卡号、设置存管交易密码、确认存管交易密码等3项信息就能完成相关操作。

湖南日月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戴曙光认为,中介公司对客户隐瞒贷款事实,属于欺诈行为,这很容易产生纠纷。“不到5000元的租金,却需要500万元授权存管金额,显然缺乏合理性。”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盘和林认为,从产品来讲,信用租房是以消费者芝麻信用值来作为信用担保,不再需要其他担保环节。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所研究员李虹含称,信用租房初衷是为资金短缺租客群提供帮助。目前,信用租房主要通过3种方式:一是信用认证,此类信用认证信息源于大数据分析,最后会传递到租赁交易公共平台上,以供租赁各方参考;二是消费金融服务,相关用户租金贷款需求都通过此类租赁平台实现;三是电子化操作,这主要是互联网平台功能,有助于后续此类交易和公用事业配套服务便捷化。

李虹含认为,信用租房需要做好监管工作。对于监管部门而言,做好相关知识普及非常重要,还要加强公众对信用租房的认识,警惕背后的消费陷阱;同时对中介有必要强化监管,谨防其成为非法贷款中介;对于信用租房平台,也有必要实行规范化整治。

戴曙光认为,消费者享有知情权,租客作为消费者在接受租房服务时,有权全面了解租房服务有关真实情况。在生活中,商家往往利用信息不对称,欺骗消费者,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李虹含提醒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随着信用‘变现’渠道增多,以及失信被惩罚渠道的扩展,消费者需要不断提升消费信用意识。在信用租房时,需要认清企业资质,签订合同更要小心谨慎,同时还要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信息透明度,一旦出现问题要及时依法维权”。李虹含说。

直播间

网红外卖食品安全吗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大量网红外卖店没有堂食,消费点的外卖不是现场炒制,食品安全难有保障”。对此,不少消费者纷纷表示,“以后不敢点外卖了”。那么,这些外卖安全质量达标吗?营养成分如何?是否添加防腐剂?针对这些网友关心的问题,本期主持人为大家一一解答。

问:网红外卖能保障食品安全吗?

主持人:网红外卖提前把食物做熟,然后冷冻保存,在食用时简单加热。实际上,这种方式早就有了,比如高铁盒饭、飞机餐、洋快餐等都是这样的食物。这种方式能够方便快速地提供食品,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在安全性方面也能得到更好保障。因为,这些饭菜都是提前做熟然后冷冻保存的,非常方便运输保存,由于冷冻保存,细菌也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抑制,还能降低一些微生物污染的风险。所以,正规的网红外卖食品安全都是有保障的。

问:网红外卖重新加热会不会造成营养破坏呢?

主持人:与现做现卖的食物相比,网红外卖重新加热,对于食物的风味和口感都会有一些影响,对于热敏性营养物质,比如维生素C等的破坏会更大一些。但一般来说,营养损失量并没有想象得那么多。而且,现在很多外卖都是油多、蔬菜少,本来提供的维生素C就少,损失与否对消费者每日饮食营养影响都不大。

还有人担心塑料包装会产生有害物质,这的确是一个可能的风险。据了解,快餐店里的塑料餐盒通常都是5号塑料——聚丙烯(PP)。PP比较耐热,能耐150°C左右高温,可以用微波炉加热,反复加热也不会有问题。

问:网红外卖是否添加防腐剂?

主持人:网红外卖使用的菜肴包不需要使用防腐剂。菜肴包都是经过熟制再冷冻保存,熟制相当于杀菌,冷冻条件下细菌无法生长繁殖。菜肴包可以放很久不坏,根本不需要用防腐剂。很多人还是不放心,菜肴包会不会有其他风险?其实,任何食品都是有风险的,风险是一个概率,菜肴包当然也有风险,但是它的风险并不比现做菜更多。

无论是从安全角度还是营养角度,菜肴包与现做菜并不会有很大差异。所以,网红外卖是安全的。不过,很多消费者点外卖时期望的是“现炒现做食物”,如果是用的方便菜肴包,就会认为与期望值不同,这需要商家告知消费者,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

(本期主持人 吉蕾蕾)

